"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 2020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要求,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围绕大地震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重大地质灾害快速识别与风险防控、极端气象监测预警及风险防范、重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多灾种重大自然灾害评估与综合防范等5项重点任务开展科研攻关和应用示范,为提升国家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社会经济安全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本专项总体目标是:面向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针对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质灾害、极端气象灾害、重大水旱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与防范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在成灾理论、关键技术、仪器装备、应用示范、技术及风险信息服务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形成并完善从全球到区域、单灾种和多灾种相结合的多尺度分层次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科技支撑能力,推动关键技术、信息服务、仪器装备的标准化、科技支撑能力,推动关键技术、信息服务、仪器装备的标准化、

产品化和产业化,建立一批高水平科研基地和高层次专业人才队伍,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安全发展提供科技保障。

结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要求,本年度重点围绕自然 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部署 1 个研究方向。要求以项目为 单元组织申报,项目执行期 3~4 年。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 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为突发重大自然灾 害有关应急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对于典型市场导向且明确要求由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至少要达 到 1:1 以上。同一指南方向下,原则上只支持 1 项,仅在申报项目 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同时支持 2 项,并建立 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结果, 再择优继续支持。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考核指标。 除有特殊要求外,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总 数不超过 10 家。

本专项 2020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1.1 森林和草原自然火灾全天候灾情监测预警与处置装备

研究内容: 研究不同可燃物和复杂气象、地形条件下森林和草原自然火灾蔓延规律与极端火行为预测预警技术; 研究森林多时空尺度可燃物关键信息与综合调控技术、雷击火监测预报技术; 研发大范围全天候森林和草原火灾无人监测平台, 研建大尺度森林和草原火灾预警监测模型与应用系统; 研发大尺度森林和草原

火灾防火通道应急开辟装备;研究森林和草原火灾复燃预警模型 与防护预后处理方法。

考核指标:建立森林和草原自然火灾预测与态势推演模型,火灾态势提前预警时间不低于 0.5 小时,建立森林和草原火场复燃概率模型,开发森林和草原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各 1 套;大范围全天候无人监测平台不间断航行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感知覆盖区域范围不低于 10 平方公里;监测预警系统可对不大于 8 平方米(分辨精度)的森林和草原自然火灾实现早期精准识别,准确度不低于 98%;研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火通道开辟装备样机 1 套,最高作业速度不低于 10km/h;在不少于 4 个典型区域进行成果验证和示范应用;核心技术实现自主研发,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6 项,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送审稿)不少于 2 部。

有关说明:由应急管理部组织推荐,负责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关保障。

"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 重点专项 2020 年度定向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3)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

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 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 目(课题)。
- (5)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 (2) 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
- (2)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张 贤 010-58884888

"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 重点专项 2020 年度定向项目 申报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高孟潭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2	端义宏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3	殷跃平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研究员
4	严登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5	周 炜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6	尚 红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	研究员
7	樊毫军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	教 授
8	史振威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 授
9	吴绍洪	中科院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